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27号

罪犯林杰辉，男，1980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杰辉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。2020年9月8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6刑终301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29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2023年5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2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违规一次，扣2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1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176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1759分；累计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于上次减刑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7300元，本次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7000元，其余未履行。考核期内消费5037.6元，月均消费251.88元，账户余额906.49元。2024年10月22日，南靖县人民法院有函复：经查询，目前执行人林杰辉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予以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杰辉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杰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